

外商投资法

WAISHANGTOUZIFA

主 编 宋永寿



四川人民出版社

外商投资法

WAISHANGTOUZIFA

主 编 宋永寿

副主编 邓志清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 成都

(川)新登字 001 号

特约编辑:张 林

责任编辑:袁久勇

封面设计:邱云松

D 922.2951
3035

15

外商投资法

宋永寿 主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成都盐道街3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日报》印刷厂新硕分厂印刷

开本 850×1168mm 1/32 印张 10.5 插页 字数 240 千

1994 年 7 月第 1 版 199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20-02550-5/0·495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9.80 元

加強外商投資法
律研究，為擴大對
外開放服務。

徐世堉
一九九四年
六月一日

前 言

本书为适应我国扩大对外开放,广泛吸引外资,积极参与国际经济贸易关系,加速国内经济发展,着重论述了我国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制度及外商在我国投资运作的全过程。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适应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以中共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并以我国现行的有关外商投资立法为依据,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外商在我国进行投资的各个环节进行阐述,以利于实际应用,为我国进一步开拓国际贸易市场,参与国际竞争,促进和发展对外经济贸易关系奠定良好的基础。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中共中央党校陈德仲教授一直给予了热情的关怀和指导。全书完稿后,中共中央党校谢邦宇教授和陈德仲教授审阅了全部书稿。谢邦宇教授为本书作了序,陈德仲教授为本书写了评审意见,中共四川省委常委、四川省副省长徐世群为本书题了词。借本书出版之机,对二位老师和徐世群副省长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书由宋永寿主编。编写大纲由主编拟出,经与副主编商量后

定稿。全书成稿后,由主编统一修改后付印。本书的撰写分工是:第一、二、七、十二、十四章由宋永寿撰写;第三、四、六章由陈泽广撰写;第五、八、九、十、十三章由邓志清撰写;第十一章由宋永寿、杨丽撰写;附录由韩建平选编并校译。本书所使用的资料截止于1994年4月,如有与此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为准。

在本书的撰写和出版过程中,四川人民出版社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感谢。此外,在撰写中,我们参考了国内外专家和学者的一些著述,吸收了他们的科研成果,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4月于成都

序

《外商投资法》一书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这是一件好事。本书作者宋永寿约我为之写点什么，委实说，我平时很少以言述作，自然就更不敢命笔为序了。然则，高兴之余，受友谊驱使又推诿不得，于是而只好不揣冒昧，愿就本书谈点看法，向读者作个推荐。这大概也是尽了一种义不容辞的责任吧。

外商投资法即外商投资企业法，属于我国国内法规范的范畴，又与有关国际私人直接投资的国际法规范一起构成国际投资法，成为国际经济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国际投资法是随着国际私人直接投资的产生而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主要包括直接投资的内容，对外国投资的各种保护制度，对外国投资的各种鼓励与限制措施，国际投资所涉及的外汇和税收管理制度，以及解决国际投资争议的各种法律制度等等。本书名曰《外商投资法》，循名责实，足见作者用心所在并非泛论国际投资法，而是立足我国国内法规范，重在介绍我国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制度，刻意少而精以敷实用。显然，这是一种颇具新意的科学态度，我以为作者如此选题立项的研究方法是可取的，也是本书富于专门应用价值的一个显著

特色。

在国际投资领域内利用外资的方式很多,其中主要的有三种:即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和国际信贷。我国利用外资是70年代末开始的,重点是吸收国外直接投资,鼓励外商按照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将其资本以货币形式或以技术设备、原材料等形式投入我国境内的企业,并且直接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直接承担风险,从利润中收回投资。它包括外商在我国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统称为“三资”企业。此外,还有一些中外股份有限公司也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范畴。本书的又一个特色是,作者从当前国际国内形势对我国扩大开放,加速国际经济关系发展的有利时机出发,比较详尽地占有了涉外经济立法和利用外商投资的丰富资料,并且注重理论与实际的结合,在全面论述我国现有外商投资法律问题的同时,又着意拓展视角,突出外商投资法的运作过程和工具意义,因而读来令人感到内容翔实,立论新颖。如果说这就是作者追求的著述意图,那末,所作的实际努力表明,基本上是获得成功的。

当然,外商投资法仅仅是国际投资法的一个组成部分,虽然本书具有上述两个鲜明特色,但毕竟是其中一部专门之作,不能等同或代替一般意义的国际投资法。要全面了解国际投资法,还必须比较系统地学习国际经济法,进一步把握国际投资法的其他内容。可喜的是,作者为全书安排了十四个章节的篇幅,结构有序而自成体系,详略取舍且敷应用,与一般同类读物相比较,又的确非流于简陋之作。而且,全书文字晓畅,通俗易懂,这就为研习国际经济法创设了入门通向提高的条件,增强了本书的广泛可读性。在这个意义上说,《外商投资法》于普及外商投资法律知识有益,于涉外经济贸易实践具有应用意义,于读者进修提高和教学科研参考都有一定

价值。毫无疑问,这样的书是值得一读的。

现在,全国各项工作都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为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与改革进入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相结合的客观进程相适应,我国对外开放进一步扩大,对外贸易多元化的格局正在形成,直接利用外商投资的软环境也在不断改善,发展对外合作与交流已开始走上一个新的台阶。总的说,我国业已初具规模的涉外经济法律制度和外商投资法律制度还不够健全,诸如外国人投资法、票据法、担保法、抵押法和清算法等等均未出台,仍然不能充分适应我国对外贸易多元化发展战略的要求。据此,我们不但需要大胆吸收和借鉴国外立法经验,建立健全市场经济法律制度,注意与国际上的有关法律和国际惯例相衔接,以利于我国经济参与国际竞争和吸引外商投资;而且需要大力宣传普及国际经济法知识,学会运用包括外商投资法在内的国际经济法律手段,为我国有效地利用外资创造良好条件,为引进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开辟有效途径,为发展我国与国际间的经济合作奠定法律基础,从而更好地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如同其他有关国际经济法方面的著作读物一样,《外商投资法》的出版是适应了这种需要的。我笃信,继《外商投资法》之后将会有更多的同类新作问世,并祈望本书作者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可贵的努力。我想要说的,也仅此而已。

谢邦宇

一九九四年四月三十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外商投资法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外商投资法的基本原则	(4)
第三节 利用外资的历史发展	(7)
第四节 我国对外资的利用和外商投资立法	(11)
第二章 外国投资者的法律地位	(15)
第一节 外国投资者的国籍	(15)
第二节 外国投资者的法律地位	(18)
第三节 对外商投资的法律保护	(28)
第三章 我国的投资环境	(32)
第一节 我国投资的政治环境	(32)
第二节 我国投资的法制环境	(36)
第三节 我国投资的经济环境	(43)
第四章 我国利用外资的主要形式	(47)
第一节 概 述	(47)
第二节 以直接投资形式利用外资	(49)
第三节 以间接投资形式利用外资	(55)

第四节	以灵活投资形式利用外资	(60)
第五章	外商投资的范围、期限、比例和出资形式	(69)
第一节	外商投资的范围	(69)
第二节	外商投资的期限	(72)
第三节	外商投资的比例	(75)
第四节	外商投资的出资形式	(76)
第六章	外商投资的申报和审批	(79)
第一节	各国外商投资申报审批情况概述	(79)
第二节	外商在我国投资的申报和审批	(83)
第三节	外商投资申报和审批的有关法律文书	(86)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机构	(91)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机构	(91)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机构	(94)
第三节	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机构	(98)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工会组织和企业文化建设	(101)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对我国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	(105)
第一节	概 述	(105)
第二节	外商投资开发利用土地资源	(108)
第三节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	(115)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管理	(126)
第一节	概 述	(126)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力管理和劳动报酬	(127)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合同	(131)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	(133)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争议的处理	(138)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运输工具的进出境和货物的进出口	(140)
第一节 我国进出口管理的一般规定	(140)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运输工具的进出境	(141)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货物的进出口	(145)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	(151)
第五节 普通优惠制和原产地规则	(155)
第十一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管理	(161)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筹资管理	(161)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管理	(166)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成本、费用管理	(170)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收益管理	(173)
第十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管理	(176)
第一节 税收管理概述	(176)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	(180)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职工个人所得税	(188)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关税	(191)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	(199)
第六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土地增值税	(213)
第七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其他税收	(216)
第十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中止、终止和清算	(21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	(218)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止和终止	(219)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清算	(222)
第十四章 外商投资争议的解决	(22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争议概述	(224)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227)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	(238)
附录:外商投资法律文书	(252)
一、外商投资项目建议书参考格式	(252)
二、外商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与要求	(255)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参考格式	(257)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章程参考格式	(272)
五、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参考意见	(284)
六、在中国设立外资企业申请表	(286)
七、技术转让合同参考格式	(295)
八、补偿贸易协议书参考格式	(310)
九、补偿贸易购销合同参考格式	(315)
十、加工装配合同参考格式	(31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外商投资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外商投资法的概念

外商投资法是关于我国境外的外国投资者对华进行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以及以其他方式进行投资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所谓外商投资,或称外国投资,从国际投资关系来看,就是投资国输出资本,包括货币资本和生产资本,投资对象国输入资本。投资对象国输入资本在我国习惯上称为利用外资或引进外资。利用外资就是利用外国的资金(货币资本)和技术、设备、管理等(生产资本)进行经济建设和从事对外经济活动,以弥补我国在资金上的不足和技术、设备、管理上的落后。

外商投资(或利用外资)的方式,大体上可分为三类:一是直接进行投资,如直接在投资对象国开办企业等;二是间接进行投资,如对投资对象国进行贷款和购买投资对象国在其国外发行的债券等;三是除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以外其他方式的投资,如出口信贷、国际租赁、补偿贸易等。我国的外商投资法就是规范外国投资者在我国进行直接投资和间接投资以及以其他方式进行投资的基本法。

上述外商投资法的概念包含了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外商投资法调整的对象，是我国境外的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所形成的投资关系。这种投资关系具有如下特点：首先，投资者是外国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资对象是在我国境内举办各种合资、合作或外资企业（简称“三资企业”），以及对我国的大型建设项目提供贷款或购买我国在外国发行的债券；其次，这种投资关系表现为单向性，即我国境外的外国投资者对华投资，不包括我国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对外国的投资；再次，这种投资关系是在平等、自愿、互惠的基础上形成的，双方并不因经济实力悬殊而处于不平等的地位，任何一方都既享有权利又承担义务，不存在也不允许存在一方只享受权利而不履行义务。

(二)外商投资法的任务，在于规范外国投资者对华进行投资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外国投资者设立企业的条件和程序，经营者在我国的法律地位和企业经营管理的各项权利和义务，企业终止和清算的条件、程序及债权债务的处理，投资争议解决的原则和方式，以及我国对外国投资的管理和监督等。

(三)外商投资法的目的，在于维护我国的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保护外国投资者在华投资的合法权益，扩大我国对外经济合作。随着世界市场的形成，国际经济贸易空前发展，各国间的经济联系和依赖性进一步加强，新的国际经济贸易关系不断涌现，国际法准则必将成为中国法律的重要渊源。随着我国自由贸易政策的实行，改革、开放力度的加大，必将更广泛地吸引外资，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因此，完善外商投资立法，为外国投资者在中国投资提供较为完善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这是搞好我国经济建设，扩大对外经济合作的必要的法律前提。

二、外商投资法的基本特征

外商投资法作为国家涉外法律的一个部门法,无论在内容上还是在形式上,或是在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上,都有自己不同于其他部门法律的基本特征。

(一)从法律关系的性质上看,由于外商投资关系是在平等、自愿、互惠的基础上产生的,因而是具有“私法”性质的含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但外商投资关系的最终形成,必须有国家管理机关审查批准,并且在投资关系存续期间还要受到国家有关管理机关通过法律手段在土地使用、劳动用工、外汇管理、信贷、关税及国内税等方面进行的监督和管理。可见,外商投资法律关系还具有国内“公法”的性质。

(二)从法律形式上看,外商投资法主要是以法典的形式表现出来的,但同时也还包括了有关外商投资的其他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在外商投资法律体系中,虽然大多是规定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实体性规范,但也包含了一些程序性规范,并且二者的区分并不严,事实上有些程序性规范也就是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例如,外国投资者对华投资的申报和审批等。

(三)从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上看,如前所述,外商投资法是调整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所形成的投资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种法律关系是含有涉外因素的民事法律关系,并且同时也介入了国家行政管理的成份。因此,这就决定了调整这种法律关系所采用的方法有其自己的特殊性。也就是说,调整外商投资关系不能单纯采用民法的方法、行政法的方法或国际私法中解决冲突和法律适用的方法,而应该在尊重国家主权、遵守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平等互利的原则指导下,采取相互信任、友好合作、平等协商和调解的方法来进行调整。

第二节 外商投资法的基本原则

外商投资法的基本原则,是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与我国当事人签订投资协议,以及在处理投资争议时所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一、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则

国家主权原则是重要的国际法原则,是现行国际法律秩序的基础。联合国宪章规定:“本组织系基于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联合国《各国经济权利与义务宪章》第4条规定:“每个国家,不论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任何差异,有权进行国际贸易和其他方式的经济合作。”可见,在国际社会中,每个国家都享有主权,各主权国之间在国际交往(包括经济交往)中的关系都是独立和相互平等的关系,各国都具有同样的权利和义务。尊重国家主权,就是要尊重国家独立、经济独立和民族自决的权利。

我国是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在社会政治、经济及文化等方面都享有完全的自决权利。任何国家和地区在对华投资的经济合作中,都应该尊重我国的社会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不当把自己的意志凌驾于我国之上。当然,我国也绝不允许自己的主权受到任何外来的干涉和损害。

根据国家主权原则,任何外国投资者在与我国进行的投资合作中所订立的每一个协议、合同和章程,都不得有侵害我国权益的约定或条款,任何外商投资企业都必须遵守我国法律的规定,接受我国政府的管理和监督。

二、平等互利的原则